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化龙镇金轩三路西侧地块、石楼镇莲花大道北侧岳溪村地块五通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422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众粤联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虹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9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华舜房地产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梁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464662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：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华舜房地产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